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陳淑貞
電話：02-33437114
電子郵件：moi0656@moi.gov.tw
傳真：02-33437199

受文者：社會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1010230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保被保險人曾重複參加公（軍）保處理原則，其退出農保之保險效力時點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101年6月19日農輔字第1010109575號函（副本諒達）、農委會101年5月8日農輔字第1010103833號函（正本諒達）及本部101年5月11日台內社字第101016744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按農委會101年6月19日函略以：「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、第4條規定，年滿65歲，申領時參加農保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者，同一期間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；如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，須於本條例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前已加入農保者，始得申領老農津貼。因此，年滿65歲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，僅須『申領時』具農保資格，縱申請後喪失農保資格，若其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，則並不影響其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。次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略以，農保不得與軍人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



1010252428



重複加保；已參加農保者，再參加上開保險時，應退農保。

。 貴部101年5月11日前揭函釋，同意農保被保險人曾重複參加公(軍)保並已請領老農津貼者『自查明之日』起取消農保資格，換言之，該等重複加保者即屬於申領老農津貼後，始喪失農保資格情形，…貴部之見解恐增老農津貼支出及國庫負擔。」又該會101年5月8日函略以：「…農保與公保不得重複加保；至實務上，農保與公保重複加保，其農保之保險效力，請貴局逕洽內政部確認，若老農津貼申領人於申請福利津貼時已不具請領資格，其溢領之福利津貼應依本條例第4條第7項規定辦理，至有無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之適用，請貴局就個案事實審認處理。」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基上，為求審慎，本部101年5月11日台內社字第1010167440號函之說明三（二），有關農保被保險人曾重複參加公（軍）保並已請領老農津貼者或曾領取農保給付者，其農保資格之處理原則，修正為「依據農保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，應自其公（軍）保重複加保前一日取消其農保資格，惟倘農保被保險人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同意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規定，為避免被保險人財產上之損失，自 貴局查明之日起取消其農保資格。至有無行政程序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適用，請貴局就個案事實審認處理。」有關本部101年5月11日台內社字第1010167440號函說明三（二）內容與本函示相異部分停止適用，其餘繼續有效。至如有農保被保險人曾重複參加公（軍）保並已領取老農津貼之情形，其老農津貼之

發放原則，請依農委會101年5月8日農輔字第1010103833號
函示辦理。

四、另建請 貴局爾後再強化農保被保險人與相關社會保險被
保險人之電腦媒體資料比對工作，以避免農保被保險人重
複參加勞保、公(軍)保之情形發生。

正本：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審計部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社會司

2012-07-11
14:25:35
公文交換



訂



線